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刑侦总队警犬驯养费项目第三包--警犬犬

业服务

项目编号: 0610-2541NH050553/3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0610-2541NH050553/3
- 2.项目名称: 刑侦总队警犬驯养费项目第三包--警犬犬业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 86.8174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86.81746 万元
- 4.采购需求:警犬犬业服务项目主要用于支队现有四百余间犬舍内部和犬区冲刷和清扫工作,警犬日常每日的饲喂等工作。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6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9层905会议室。

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 正本: <u>1</u>份、副本: <u>4</u>份、电子版<u>1</u>份(须为正本的扫描件,以<u>U盘</u>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以及单独密封的<u>开标一览表和投标</u>保证金声明。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 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 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联系方式: 孔警官 010-65223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 刘思雯 张鑫 010-840453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思雯 张鑫

电 话: 010-84045310

电子信箱: <u>liusw@zgcgroup.com.cn</u>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

账 号: 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则□是 □ ■否	勾项目: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气口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系则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	买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u> 年 考察地点: <u>_/</u> 。	<u>/_</u> 月 <u>_/</u> _日 <u>_/_</u> 点 <u>_/</u> _分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召开地点: <u>/</u> 。	<u>/_</u> 月_ <u>/_</u> 日_ <u>/_</u> 点_/_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_	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全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刑侦总队警犬驯养费项 目第三包一警犬犬业服 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北京国际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爱账 号: 10265000000524 汇款备注: 2541NH050553 /	建国门支行 10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期前(2025年6月18日9 点30分)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人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25.7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电话或书面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10-840453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9层906。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Į.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标准(服务),按差额定律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 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招	3标代理服务4	攵费标准₽	
		服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4	1.5%₽	1.5%₽	1.0%₽ ₽
		100-500₽	1.1%₽	0.8%₽	0.7%₽ ₽
		500-1000₽	0.8%	0.45%₽	0.55%₽ ₽
		1000-500047	0.5%₽	0.25%₽	0.35%₽ ₽
		5000-10000₽	0.25‰	0.1%∉	0.2%₽ ₽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例:中标金额为 200 100 万元×1.5%=1.5 (200-100)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 缴纳时间:在收到中	5 万元 0. 8%=0. 8 万 元+0. 8 万元)	元)×80%=1.84	万元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 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 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

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 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 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 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 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 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1_份、副本_4_份、电子版_1_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pdf,载体为 U 盘。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 公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

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 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 交,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 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 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 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 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 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 责任。

- 25.6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 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5.7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织工,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对实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 基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从 提供,或 大理, 或 构理, 或 构查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本项目不 专门面向中外 企业预 份额)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投标书 资格式), 已提供过 不用重复 供。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本项目对于 联本项目 不 接受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负责。 一个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 一个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的牵头、协的交。 一个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产,的组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之时,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一个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一个人,与投标文件,一个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成。 一个人,与投标之种。一个人,以来合体各方,现实的,一个人,这等一个人,这等人。 一个人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一个人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一个人工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对,从于人工、大大、大大、大、工作。	/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无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凭证/交款单 据复印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 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 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 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本 项目不接受分 包)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本 项目不接受分 包)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 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本 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 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企业。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 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2分)			
1	投标人同 类项目业 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
二、技	术部分(88)	分)	
2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对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阐述详细,针对本项目需求的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并能针对重难点提出完善详尽的解决方案,得8分;对需求理解正确、分析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但阐述不详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全面,但提出的相关的解决方案不详实的,得6分;对需求理解正确,但未贴合本项目实际对需求进行分析或对重难点分析不全面或未针对重难点提出与本项目实际相关的解决方案,得3分;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的,得1分;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8
3	警犬饲养 管理解决	针对犬饲养管理员个人卫生防护管理方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方案中包含实施细节和具体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阐述但阐述不详细或未包含相关实施细节或具体措施,得3分; 方案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方案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通用的,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5
4	方案	针对警犬喂食管理方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方案中包含实施细节和具体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阐述但阐述不详细或未包含相关实施细节或具体措施,得3分; 方案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方案内容未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通用的,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5		针对警犬喂水管理方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方案中包含实施细节和具体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阐述但阐述不详细或未包含相关实施细节或具体措施,得3分; 方案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方案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通用的,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5
6		针对犬舍清洁管理方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方案中包含实施细节和具体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阐述但阐述不详细或未包含相关实施细节或具体措施,得3分; 方案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方案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通用的,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5
7		针对犬舍消毒管理方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方案中包含实施细节和具体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阐述但阐述不详细或未包含相关实施细节或具体措施,得3分; 方案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方案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通用的,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5
8		针对警犬健康检查管理方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方案中包含实施细节和具体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阐述但阐述不详细或未包含相关实施细节或具体措施,得3分;方案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方案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通用的,得1分;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9		针对疾病犬饲养管理方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方案中包含实施细节和具体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阐述但阐述不详细或未包含相关实施细节或具体措施,得3分;方案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方案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通用的,得1分;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5
10		针对种公犬饲养管理方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方案中包含实施细节和具体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阐述但阐述不详细或未包含相关实施细节或具体措施,得3分; 方案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方案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通用的,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5
11	繁育犬饲养管理解 决方案	针对种母犬饲养管理方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方案中包含实施细节和具体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阐述但阐述不详细或未包含相关实施细节或具体措施,得3分; 方案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方案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通用的,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5
12		针对繁殖犬饲养与护理方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方案中包含实施细节和具体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阐述但阐述不详细或未包含相关实施细节或具体措施,得3分; 方案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方案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通用的,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5
13	新生仔犬、	针对分娩期护理工作方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情	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幼犬饲养 管理解决 方案	况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方案中包含实施细节和具体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阐述但阐述不详细或未包含相关实施细节或具体措施,得3分;方案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方案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通用的,得1分;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14		针对仔犬的饲养管理方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方案中包含实施细节和具体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阐述但阐述不详细或未包含相关实施细节或具体措施,得3分; 方案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方案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通用的,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5
15	幼犬早期 训练与开 发解决方 案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方案中包含实施细节和具体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阐述但阐述不详细或未包含相关实施细节或具体措施,得3分;方案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方案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通用的,得1分;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5
16	服务质量 保证解决 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并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方案中包含实施细节和具体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本项目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阐述但阐述不详细或未包含相关实施细节或具体措施,得3分;方案内容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方案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通用的,得1分;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5
17	保密措施 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得3分;	4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得2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 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 不一致或逻辑错误的,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18	安全保障组织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论 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 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并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但阐述不详细的, 得3分; 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中未包括具 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 述的,得2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 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 不一致或逻辑错误的,得1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4		
19	1 P 1= VA-	繁育犬及幼犬训练、饲养员组长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 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 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 提供或证明材料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1		
20	人员标准 	繁育犬及幼犬训练、饲养员有2年以上从业经验,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1		
三、价格部分(10分)					
2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		
合计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警犬犬业服务项目主要用于支队现有四百余间犬舍内部和犬区冲刷和清扫 工作,警犬日常每日的饲喂等工作。

2. 采购标的

- (一)犬业服务项目需求包括工作犬、繁育犬的饲养管理(含洗澡与背毛简单修剪)、新生仔犬、幼犬护理与饲养管理、幼犬早期训练与开发,其中饲养管理相关人员11人,幼犬训练相关人员4人。
- (二)饲养管理人员 11 人: 55 周岁以下男性(以入职时间为准),其中 1-2 人具备基本的犬兽医、繁育和背毛修剪相关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成犬饲养员在一个服务周期内不得更换超过 5 人次,更换人员必须具备相同资质,空档期不得超过一周。
- (三)幼犬早期训练与开发人员 4 人,其中至少 1 人为 18 周岁至 45 周岁男性, 具有高中(中专)或以上文化程度。
- (四) 幼犬经训练后应达到北京市公安局《幼犬考核标准》标准。
- 3. 犬业服务标准:
- (一) 警犬饲养管理

执行警犬犬业服务前投标人应统一开展岗前培训,包括不限于犬只饲养管理、消毒流程、消防安全、工作犬、繁育犬的饲养管理(含洗澡与被毛修剪)、新生仔犬、幼犬护理与饲养管理、幼犬早期训练与开发等。

1. 犬饲养管理员个人卫生防护管理标准

- 1.1 统一着装: 犬饲养管理员犬舍工作时应统一着工作服,消毒时应配备防水消毒服、防水消毒专用手套、消毒专用雨鞋、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医用帽子。 1.2 着装消毒规定:
- 1.2.1 犬舍无病情: 衣服、手套、鞋一天消毒一次,消毒时间为 20:00。
- 1.2.2 犬舍有一般病情: 衣服、手套、鞋一天消毒二次,消毒时间第一次 13:00 第二次 20:00。

1.2.3 犬舍有传染病:使用专用传染病消毒衣、手套、鞋、鞋套。衣服每天消毒二次,消毒时间第一次 13:00 第二次 20:00。每次进入犬舍时,需佩戴新的口罩、帽子。使用过后的废弃衣物等,交由相关负责人,统一做医疗垃圾处理。

2.警犬喂食管理标准

- 2.1 喂食时间:成犬、训练犬、种犬每日喂食二次,第一次喂食时间为 7:30,第二次喂食时间为 17:00(具体时间可更改,以采购人单位为准)。
- 2.2 警犬进食管理:
- **2.2.1** 根据犬的情况,制定每一只犬的饲喂量,并定期向相关负责人及甲方单位管理人员汇报犬进食情况,随时更改犬饲喂量。
- 2.2.2 每日记录犬进食情况。
- 2.2.3 犬盆清洗: 每餐后用清水清洗犬盆,每日犬盆消毒一次,消毒时间 17:30。
- 2.2.4 犬饲喂时间临时调整规定:在有执勤任务前后或其他情况时,应警犬训导员要求,进行调整。

3.警犬喂水管理标准

- 3.1 喂水时间:
- 3.1.1 成犬、训练犬、种犬夏季每日喂水 4-6 次,每次喂水间隔 2-3 小时。春秋季每日喂水 3-5 次,每次喂水时间间隔 3-4 小时。冬季每日喂水时间 3-4 次,每次喂水时间间隔 4-5 小时。(具体时间可更改,以采购人单位为准)
- 3.1.2 仔犬、幼犬夏季每日喂水 6-8 次,每次喂水间隔 2 小时。春秋季每日喂水 4-7 次,每次喂水时间间隔 2-3 小时。冬季每日喂水时间 4-5 次,每次喂水时间间隔 2.5-3.5 小时。水温 30° 左右。
- 3.2 犬盆清洗:每次使用后用清水清洗犬盆,每日犬盆消毒一次,消毒时间 17:30。

4.犬舍清洁管理标准

- 4.1 清扫犬舍
- 4.1.1 散放时间:

成犬、训练犬、种犬第一次散放时间:

春季 6:00-7:00, 散放时间为 1 小时, 7:00-7:30 休息, 犬休息 0.5 小时后进食。

夏季 5:30-7:00, 散放时间为 1.5 小时, 7:00-7:30 休息, 犬休息 0.5 小时后进食。

秋季 6:00-7:00, 散放时间为 1 小时, 7:00-7:30 休息, 犬休息 0.5 小时后进食。

冬季 6:30-7:00, 散放时间为 0.5 小时, 7:00-7:30 休息, 犬休息 0.5 小时后进食。

成犬、训练犬、种犬第二次散放时间:

春季 8:30-10:00, 散放时间为 1.5 小时。

夏季 8:30-9:30, 散放时间为 1 小时。

秋季 8:30-10:00, 散放时间为 1.5 小时。

冬季 8:30-9:30, 散放时间为 1 小时。

成犬、训练犬、种犬第三次散放时间:

春季 14:30-16:00, 散放时间为 1.5 小时。

夏季 15:30-16:00, 散放时间为 0.5 小时。

秋季 14:30-16:00, 散放时间为 1.5 小时。

冬季 14:30-15:30, 散放时间为 1 小时。

成犬、训练犬、种犬第四次散放时间:

春季 18:30-19:30, 散放时间为 1 小时。

夏季 18:30-20:00, 散放时间为 1.5 小时。

秋季 18:30-19:30, 散放时间为 1 小时。

冬季 18:00-19:00, 散放时间为 1 小时。

仔犬散放时间第一次为 9:00,以后每间隔 2-3 小时一次,散放时间 10-20 分钟。

幼犬散放时间第一次为8:30,以后每间隔2-3小时一次,散放时间20-30分钟。

4.1.2 清扫犬舍时间:

成犬、训练犬、种犬

犬第一次散放时间内进行第一次清扫。

犬第三次散放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清扫。

仔犬、幼犬

饲养员随时观察仔犬、幼犬的排便情况,及时清扫,做到粪便不在犬舍停留超过五分钟。

4.2 清扫流程:

4.2.1 成犬、训练犬、种犬

第一次清扫犬舍,清扫粪便及尿液。

第二次清扫犬舍,用清水清洗犬舍地面及墙面,并用烘干机烘干。

4.2.2 仔犬、幼犬

犬笼拖粪盘用清水冲刷,冲刷后用吹水机烘干。

4.3 清扫工具

4.3.1 清扫工具种类:

扫把、簸箕、拖布、毛巾、铲刀、高压水枪、烘干机、吹水机。

4.3.2 清扫工具消毒及更换

拖布、毛巾等每次使用完应高温或消毒液消毒,如有破损及时补充。

其余清扫工具,每三天消毒一次。

4.3.4 清扫工具管理

清扫工具需做到每排犬舍一套设备。如遇传染病疫情,部分清扫工具做无害化医疗垃圾处理,部分工具做全面消毒。

5.犬舍消毒管理标准

5.1 犬舍消毒时间

正常情况犬舍每周消毒一次。

如遇疫情、传播病等情况,每天消毒,直至疫情结束。

5.2 犬舍消毒药剂及消毒工具

消毒剂: 纽勤卫赛德复合消毒剂、杜邦卫可消毒粉、敌特除臭剂、84 消毒液、石灰粉。

消毒工具:水雾烟雾两用弥雾机、高压水枪、喷灯、消毒柜。

6.警犬健康检查管理标准

6.1 每日检查工作

每日检查犬精神状态、体温、食欲、口鼻耳道肛门分泌物、排便情况、皮肤瘙痒脱毛情况、体表有无受伤情况等。

6.2 毛发护理

- **6.2.1** 每日对犬毛发、耳道、指甲等进行检查,及时梳理毛发、清洁耳道,指甲一周修剪一次。
- 6.2.2 梳理工具:针梳、直排梳、双排梳、开节刀、伊丽莎白圈、口笼、指甲刀。

7.疾病犬饲养管理规定

7.1 隔离犬舍

- 7.1.1 甲方单位提供至少 20 间隔离用犬舍。
- 7.1.2 隔离犬舍分布

传染病隔离犬舍 10 间、其余疾病隔离犬舍 10 间。

- 7.1.3 隔离犬舍设施
- 一次性消毒工具、消毒剂、药柜、输液器、处置台等。

(二)繁育犬饲养管理

警犬繁育做为警犬工作中的一部分,其工作主旨是为训练提供优质的警用犬。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种犬饲养管理、种犬交配繁殖、分娩期护理、仔犬陪护等。

1.种公犬饲养管理标准

1.1 饮食管理

相关人员定期向采购人负责人及警犬训导员汇报犬健康情况。汇报内容:犬运动能力、配种欲望、健康状况等。

1.2 调整饮食及运动时间

相关人员与警犬训导员、兽医共同制定饲养计划。

2.种母犬饲养管理标准

- 2.1 相关人员定期向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及警犬训导员汇报犬健康情况。汇报内容: 犬运动能力、发情状况、怀孕期间状况、健康状况等。
- 2.2 调整饮食及运动时间

相关人员与警犬训导员、兽医共同制定饲养计划。

3.繁殖犬饲养与护理

- 3.1 种公犬要保持膘情良好,体格健壮,繁殖性能优良。
- **3.2** 种公犬要保持足够的运动量。每天户外运动不少于两次,配种前后禁止剧烈运动。
- 3.3 每到春秋发情季节,随时检查,发现犬只发情迹象,及时汇报,做好登记, 在兽医指导下进行种犬交配。注意防止受伤。
- 3.4 妊娠母犬要单独饲养,严禁剧烈运动,避免蹦跳磕碰。
- 3.5 根据妊娠母犬的体况,供给全价营养饲料,妊娠期饲喂应少食多餐。

(三)新生仔犬、幼犬饲养管理规定

1. 分娩期护理工作:

- **1.1** 做好产前准备工作。保持母犬身体清洁,临产前转入消毒好的产犬舍,做好产前检查。
- **1.2** 分娩期指定专人值班 **24** 小时护理,发生难产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及时处理。
- **1.3** 母犬分娩后,需进行相应护理工作,及时更换污染的铺垫物。犬舍要及时清扫,保持干燥。
- 1.4 保证哺乳犬营养需要,适当添加营养品,增加饲喂次数。

2. 仔犬的饲养管理

- **2.1** 仔犬出生后要协助进行接生,及时剥离胎衣,尽快清除口腔及呼吸道中粘液、 羊水等,出现窒息时要积极抢救。及时让初生仔犬吃到初乳。
- 2.2 精心护理,减少仔犬意外死伤等事故发生率。
- **2.3** 掌握仔犬发育状况,按照《犬只档案建档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定期称重测量体尺,并做好记录。
- 2.4 需要断尾的品种在出生后一周内实施断尾手术,做好术后护理。
- 2.5 仔犬断奶期需增加流质饲料,少食多餐,每天喂 4-6 次,进食时要注意看护,防止暴食,观察排便。
- 2.6 协助兽医做好疫苗注射、驱虫工作,建立记录档案。

(四) 幼犬早期训练与开发

- 1. 幼犬是指 60 日龄至 6 月龄的犬。幼犬的犬粮按要求进行喂养,应富含蛋白质、矿物质、维生素、氨基酸等营养成分。
- 2. 根据幼犬生长发育状况,适时分栏饲养。
- 3. 幼犬的散放和运动要适度,依照幼犬培训目标,以自由散放为主,运动量由小到大。
- 4. 由训犬师每天带领幼犬外出散放,进行初期训练,培养服从性,根据犬只的神经类型,调整兴奋度,培养和强化猎取反射,进行环境和体能锻炼,开发幼犬训练潜力,使其具备成为优质工作犬的基本素质。
- ★5. 幼犬训练与开发需达到公安部《幼犬考核标准》(须针对本项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1 幼犬训练内容

- 5.1.1 食物动力培养
- 5.1.2 物品动力培养
- 5.1.3 环境适应性培养
- 5.1.4 响动声脱敏训练
- 5.1.5 与陌生人的接触训练
- 5.1.6 阶级动力培养
- 5.1.7 配合警犬训导员培养亲和力。

6.人员分工表

项目	分工职责	具体要求	工作内容	人数 (人)	备注
饲养 管理 人员	成犬饲养员组 长	具有2年以上团 队管理经验	成年犬的日常饲喂、犬区卫生清扫、日常巡查等	1	重体力劳动较多
N.A.	成犬饲养员		工作	10	经常値班男性身体健康
幼早期	繁育犬及幼犬 训练、饲养员 组长	具有一定团队管理能力,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繁育犬的日常护理、训练、交配、 繁殖护理、孕犬 及幼犬饲喂、训	1	热爱警犬事业 有饲养管理动物 经验
发人 员 	繁育犬及幼犬 训练、饲养员	有2年以上从业 经验	练等	3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团桂路甲1号

服务期限: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支付,投标人应在次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服务费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金额以电子汇款等方式汇

入投标人银行账户。因投标人项目服务人员考勤未达标、服务工作质量考核不合格导致需扣除月服务费用的,由考评当月定额服务费用中减除。

-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 (3) 每次采购人付款前,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
-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采购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采购人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投标人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投标人义务。
- (5)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投标人负担。

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每月 5 日前将当月服务人员餐费(每人每月 300 元)缴纳给采购人。 采购人为投标人服务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场所。

5. 保险

项目价款包含因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教育培训、工会经费、残保金、福利费、防暑降温以及加班、税款等。服务人员服装、装备(含清洁、消杀、防护、训练等必备装备器材)及必须的办公用品。因疫情等特殊情况产生的防疫防护装备用品费用以及相关保险费用等。因工作原因产生的设备维护及维修费用等)。

三、技术要求

1.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 (1)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服务人员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项目总服务人数 15 人,每缺席一人达到三个工作日以上,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元。
- (2) 采购人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依照考勤和月考核结果足额向投标 人支付服务费用。
- (3) 采购人对投标人服务人员考勤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据考勤登记表中缺勤、旷工等情况核减经费(每月累计缺勤、旷工等情况每达到3(含)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1000元人民币,每月累计不超过1万元)。

(4) 采购人按月进行犬业服务工作质量考核评估,通过对服务工作内容的检查情况进行打分,考核不合格的,第一次扣除 1000 元,第二次扣除 5000 元;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投标人的权利义务

- (1) 投标人保证服务需完全满足用户使用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及 附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服务,保障采购人项目顺利进行。
- (2) 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的管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服务项目内工作安排、员工管理、考勤上报等工作)。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服务时间可以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予以调整。所安排的项目人员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和经验,获得相关认证或符合从业年限,日常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采购人正常沟通,经采购人多次(三次以上含三次)纠正拒不改正或屡次(三次以上含三次)违反采购人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政策法规;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正式出台的涉及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规定及刑侦总队、警犬基地出台涉及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一周内)更换人员。
- (3)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性,投标人项目团队因安全性产生的一切人员、物品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项目入驻一个月内,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人为项目团队人员投保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等险种)证明文件和保单复印件,未能按时履约提供的,采购人将取消相关服务人员上岗资格,考勒记录为缺勤并依照合同约定核减当月服务费金额。
- (4)投标人对服务过程中的资料文档应妥善保存,应将犬状况整理成为档案,每个月进行汇总督导检查和考核。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 (5) 投标人在服务中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采购人通力合作,接纳采购人的合理建议,提高服务质量。如遇超出工作时间、临时性工作等特殊情况,采购人提前通知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做好准备并完成采购人委派的工作。
 - (6) 投标人须配合兽医,做好日常疾病防控及春秋两季体检防疫工作。

- (7) 投标人工作人员因操作不当被犬咬伤或者咬伤他人的自行负责。
- (8) 投标人工作人员因没有尽到相关管理责任而导致犬生病、受伤、丢失、死亡的,应当追究责任。责任事故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经济处理等,直至解除工作合同。

4. 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 1 (犬业服务项目和标准); 附件 2 (服务人员表); 附件 3 (犬业服务工作质量考核评估表); 附件 4 (携带清洁工具明细); 附件 5 (保密协议); 附件 6 (幼犬考核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公安局<u>刑侦总队警犬驯养费</u>项目第三包--犬业服务 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乙方	·:			_	
	(}	盖章)				(盖	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签字或: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一、总则

-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乙方为甲方提供<u>犬业服务</u>事宜,订立本合同。
 -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服务人员表(附件2);
 - (3) 保密协议(附件5);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服务管理区域基本情况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项目: 犬业服务

2.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

3. 服务内容:

1、乙方保证服务需完全满足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项目和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服务时间可以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予以调整。

饲养管理人员 11 人: 55 周岁以下男性(以入职时间为准),其中 1-2 人具 备基本的犬兽医、繁育和背毛修剪相关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成犬饲养员在一个服务周期内不得更换超过 5 人次,更换人员必须具备相同资质,空档期不得超过 一周。(详见附件 2)

幼犬早期训练与开发人员 4 人: 其中至少 1 人为 18 周岁至 45 周岁男性, 具有高中(中专)或以上文化程度(详见附件 2)。

- 1) 乙方服务团队负责每日犬只饲喂,成年犬约三百余头。幼犬日饲饲喂数量,视繁育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200头。日清扫犬舍数量四百余间。清扫人员服装等由乙方提供,并配备不少于14套清扫工具、消毒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含14台水雾烟雾两用弥雾机、14台高压水枪、14台吹干机、14台吹水机等设备及必要的清扫工具)。因乙方原因配套服务工具不足的,由当月犬业服务经费中出资购置并扣除。
 - 2) 服务合同期内, 乙方每周一提供上一周人员考勤表。
- 3) 乙方服务团队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警犬繁育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种犬饲养管理、种犬交配繁殖、分娩期护理、仔犬陪护等。
- 4) 乙方服务团队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新生仔犬、幼犬饲养,幼犬训练开发与考核工作。
 - 2、服务要求、项目和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附件 1: 犬业服务项目和标准。

附件 2: 服务人员表(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工资银行账号等)。

附件 3: 犬业服务工作质量考核评估表。

附件 4: 清洁消毒工具表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	结算时以实
际发生为准。			

2. 支付

-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应在次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费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金额以电子汇款等方式汇入乙方银行账户。因乙方项目服务人员考勤未达标、服务工作质量考核不合格导致需扣除月服务费用的,由考评当月定额服务费用中减除。
 -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本合同价款包含因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教育培训、工会经费、残保金、福利费、防暑降温以及加班、税款等。服务人员服装、装备(含清洁、消杀、防护、训练等必备装备器材)及必须的办公用品。因疫情等特殊情况产生的防疫防护装备用品费用以及相关保险费用等。因工作原因产生的设备维护及维修费用等)。

4.其他

乙方每月5日前将当月服务人员餐费(每人每月300元)缴纳给甲方。甲方 为乙方服务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场所。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人员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项目总服务人数 15 人,每缺席一人达到三个工作日以上,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
 - (2)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依照考勤和月考核结果足额向乙方支

付服务费用。

- (3)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考勤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据考勤登记表中缺勤、 旷工等情况核减经费(每月累计缺勤、旷工等情况每达到3(含)人次扣除当月 服务费1000元人民币,每月累计不超过1万元)。
- (4) 甲方按月进行犬业服务工作质量考核评估,通过对服务工作内容的检查情况进行打分,考核不合格的,第一次扣除 1000 元,第二次扣除 5000 元;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保证服务需完全满足用户使用要求。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 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保障甲方项目顺利进行。
- (2)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管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服务项目内工作安排、员工管理、考勤上报等工作)。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服务时间可以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予以调整。所安排的项目人员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和经验,获得相关认证或符合从业年限,日常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经甲方多次(三次以上含三次)纠正拒不改正或屡次(三次以上含三次)违反甲方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政策法规;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正式出台的涉及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规定及刑侦总队、警犬基地出台涉及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一周内)更换人员。
- (3) 乙方须保证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性,乙方项目团队因安全性产生的一切人员、物品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入驻一个月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为项目团队人员投保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 意外伤害等险种)证明文件和保单复印件,未能按时履约提供的,甲方将取消相关服务人员上岗资格,考勤记录为缺勤并依照合同约定核减当月服务费金额。
- (4)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的资料文档应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 (5) 乙方在服务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

议,提高服务质量。

五、违约与解除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因乙方项目服务人员考勤未达标、服务工作质量考核不合格导致需扣除月服务费用的,由考评当月定额服务费用中减除。
- 2.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或延迟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0.1%,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3.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 4.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 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能及时补正的,自第 11 日起,每迟延一天,甲方须向乙 方支付迟延付款部分金額的干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 分之十。
-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对 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 6.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 7.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 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 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所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疫情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 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足条款:	٥

力、附则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壹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犬业服务项目和标准

(一) 警犬饲养管理

执行警犬犬业服务前投标人应统一开展岗前培训,包括不限于犬只饲养管理、 消毒流程、消防安全、工作犬、繁育犬的饲养管理(含洗澡与被毛修剪)、新生 仔犬、幼犬护理与饲养管理、幼犬早期训练与开发等。

每日犬只饲喂,成年犬约 300 余头(已实际数量为准)。幼犬日饲饲喂数量,视繁育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200 头。日清扫犬舍数量四百余间。清扫工具、消毒工具、清扫人员服装等由犬业服务公司提供。

(1) 犬饲养管理员个人卫生防护管理标准

- 1.1 统一着装: 犬饲养管理员犬舍工作时应统一着工作服,消毒时应配备防水消毒服、防水消毒专用手套、消毒专用雨鞋、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医用帽子。
 - 1.2 着装消毒规定:
 - 1.2.1 犬舍无病情: 衣服、手套、鞋一天消毒一次,消毒时间为 20:00。
- 1.2.2 犬舍有一般病情: 衣服、手套、鞋一天消毒二次,消毒时间第一次 13:00 第二次 20:00。
- 1.2.3 犬舍有传染病:使用专用传染病消毒衣、手套、鞋、鞋套。衣服每天消毒二次,消毒时间第一次13:00 第二次20:00。每次进入犬舍时,需佩戴新的口罩、帽子。使用过后的废弃衣物等,交由相关负责人,统一做医疗垃圾处理。

(2) 警犬喂食管理标准

- 2.1 喂食时间:成犬、训练犬、种犬每日喂食二次,第一次喂食时间为7:30,第二次喂食时间为17:00。(具体时间可更改,以甲方单位为准)
 - 2.2 警犬进食管理:
- 2.2.1 根据犬的情况,制定每一只犬的饲喂量,并定期向相关负责人及甲方单位兽医汇报犬进食情况,随时更改犬饲喂量。
 - 2.2.2每日记录犬进食情况。
 - 2.2.3 犬盆清洗: 每餐后用清水清洗犬盆,每日犬盆消毒一次,消毒时间



17:30。

2.2.4 犬饲喂时间临时调整规定:在有执勤任务前后或其他情况时,由我司相关负责人询问警犬训导员是否更改犬饲喂时间及饲喂量,并及时通报犬饲养管理员做出调整。

(3) 警犬喂水管理标准

- 3.1 喂水时间:
- 3.1.1 成犬、训练犬、种犬夏季每日喂水 4-6 次,每次喂水间隔 2-3 小时。春秋季每日喂水 3-5 次,每次喂水时间间隔 3-4 小时。冬季每日喂水时间 3-4 次,每次喂水时间间隔 4-5 小时。(具体时间可更改,以甲方单位为准)
- 3.1.2 仔犬、幼犬夏季每日喂水 6-8 次,每次喂水间隔 2 小时。春秋季每日喂水 4-7 次,每次喂水时间间隔 2-3 小时。冬季每日喂水时间 4-5 次,每次喂水时间间隔 2.5-3.5 小时。水温 30° 左右。
- 3.2 犬盆清洗:每次使用后用清水清洗犬盆,每日犬盆消毒一次,消毒时间17:30。

(4) 犬舍清洁管理标准

- 4.1 清扫犬舍
- 4.1.1 散放时间:

成犬、训练犬、种犬第一次散放时间:

春季 6:00-7:00, 散放时间为 1 小时, 7:00-7:30 休息, 犬休息 0.5 小时后进食。

夏季 5:30-7:00, 散放时间为 1.5 小时, 7:00-7:30 休息, 犬休息 0.5 小时后进食。

秋季 6:00-7:00, 散放时间为 1 小时, 7:00-7:30 休息, 犬休息 0.5 小时后进食。

冬季 6:30-7:00, 散放时间为 0.5 小时, 7:00-7:30 休息, 犬休息 0.5 小时后进食。

成犬、训练犬、种犬第二次散放时间:

春季 8:30-10:00, 散放时间为 1.5 小时。

夏季 8:30-9:30, 散放时间为1小时。



秋季 8:30-10:00, 散放时间为 1.5 小时。

冬季 8:30-9:30, 散放时间为 1 小时。

成犬、训练犬、种犬第三次散放时间:

春季 14:30-16:00, 散放时间为 1.5 小时。

夏季 15:30-16:00, 散放时间为 0.5 小时。

秋季 14:30-16:00, 散放时间为 1.5 小时。

冬季 14:30-15:30, 散放时间为1小时。

成犬、训练犬、种犬第四次散放时间:

春季 18:30-19:30, 散放时间为1小时。

夏季 18:30-20:00, 散放时间为 1.5 小时。

秋季 18:30-19:30, 散放时间为1小时。

冬季 18:00-19:00, 散放时间为1小时。

仔犬散放时间第一次为 9:00,以后每间隔 2-3 小时一次,散放时间 10-20 分钟。

幼犬散放时间第一次为 8:30,以后每间隔 2-3 小时一次,散放时间 20-30 分钟。

4.1.2 清扫犬舍时间:

成犬、训练犬、种犬

犬第一次散放时间内进行第一次清扫。

犬第三次散放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清扫。

仔犬、幼犬

饲养员随时观察仔犬、幼犬的排便情况,及时清扫,做到粪便不在犬舍停留 超过五分钟。

- 4.2 清扫流程:
- 4.2.1 成犬、训练犬、种犬

第一次清扫犬舍,清扫粪便及尿液。

第二次清扫犬舍,用清水清洗犬舍地面及墙面,并用烘干机烘干。

4.2.2 仔犬、幼犬

犬笼拖粪盘用清水冲刷,冲刷后用吹水机烘干。

4.3 清扫工具



4.3.1 清扫工具种类:

扫把、簸箕、拖布、毛巾、铲刀、高压水枪、烘干机、吹水机。

4.3.2 清扫工具消毒及更换

拖布、毛巾每次使用完高温或消毒液消毒,如有破损及时补充。

其余清扫工具,每三天消毒一次。

4.3.4 清扫工具管理

清扫工具需做到每间犬舍一套设备。如遇传染病疫情,部分清扫工具做无害 化医疗垃圾处理,部分工具做全面消毒。

(5) 犬舍消毒管理标准

5.1 犬舍消毒时间

正常情况犬舍每周消毒一次。

如遇疫情、传播病等情况,每天消毒,直至疫情结束。

5.2 犬舍消毒药剂及消毒工具

消毒剂:纽勤卫赛德复合消毒剂、杜邦卫可消毒粉、敌特除臭剂、84消毒液、石灰粉。

消毒工具:水雾烟雾两用弥雾机、高压水枪、喷灯、消毒柜。

(6) 警犬健康检查管理标准

6.1每日检查工作

每日检查犬精神状态、体温、食欲、口鼻耳道肛门分泌物、排便情况、皮肤 瘙痒脱毛情况、体表有无受伤情况等。

- 6.2 毛发护理
- 6.2.1每日对犬毛发、耳道、指甲等进行检查,及时梳理毛发、清洁耳道, 指甲一周修剪一次。
- 6.2.2 梳理工具:针梳、直排梳、双排梳、开节刀、伊丽莎白圈、口笼、指甲刀。

(7) 疾病犬饲养管理规定

- 7.1 隔离犬舍
- 7.1.1 甲方单位提供至少 20 间隔离用犬舍。
- 7.1.2 隔离犬舍分布



传染病隔离犬舍 10 间、其余疾病隔离犬舍 10 间。

- 7.1.3 隔离犬舍设施
- 一次性消毒工具、消毒剂、药柜、输液器、处置台等。

(二)繁育犬饲养管理

警犬繁育做为警犬工作中的一部分,其工作主旨是为训练提供优质的警用犬。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种犬饲养管理、种犬交配繁殖、分娩期护理、仔犬陪护等。

1、种公犬饲养管理标准

1.1 饮食管理

相关人员定期向甲方负责人及警犬训导员汇报犬健康情况。汇报内容:犬运动能力、配种欲望、健康状况等。

1.2 调整饮食及运动时间

相关人员与警犬训导员、兽医共同制定饲养计划。

2、种母犬饲养管理标准

- 2.1 相关人员定期向甲方相关负责人及警犬训导员汇报犬健康情况。汇报内容: 犬运动能力、发情状况、怀孕期间状况、健康状况等。
 - 2.2 调整饮食及运动时间

相关人员与警犬训导员、兽医共同制定饲养计划。

3、繁殖犬饲养与护理:

1. 种犬的饲养管理与繁殖工作:

- (1) 种公犬要保持膘情良好,体格健壮,繁殖性能优良。
- (2) 种公犬要保持足够的运动量。每天户外运动不少于两次,配种前后禁止剧烈运动。
- (3)每到春秋发情季节,随时检查,发现犬只发情迹象,及时汇报,做好登记,在兽医指导下进行种犬交配。注意防止受伤。
 - (4) 妊娠母犬要单独饲养,严禁剧烈运动,避免蹦跳磕碰。
 - (5) 根据妊娠母犬的体况,供给全价营养饲料,妊娠期饲喂应少食多餐。

(三)新生仔犬、幼犬饲养管理规定

1. 分娩期护理工作:

(1)做好产前准备工作。保持母犬身体清洁,临产前转入消毒好的产犬舍,做好产前检查。



- (2)分娩期指定专人值班 24 小时护理,发生难产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及时处理。
- (3)母犬分娩后,需进行相应护理工作,及时更换污染的铺垫物。犬舍要及时清扫,保持干燥。
 - (4) 保证哺乳犬营养需要,适当添加营养品,增加饲喂次数。

2. 仔犬的饲养管理

- (1) 仔犬出生后要协助进行接生,及时剥离胎衣,尽快清除口腔及呼吸道中粘液、羊水等,出现窒息时要积极抢救。及时让初生仔犬吃到初乳。
 - (2) 精心护理,减少仔犬意外死伤等事故发生率。
- (3)掌握仔犬发育状况,按照《犬只档案建档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定期称 重测量体尺,并做好记录。
 - (4) 需要断尾的品种在出生后一周内实施断尾手术,做好术后护理。
- (5) 仔犬断奶期需增加流质饲料,少食多餐,每天喂 4—6次,进食时要注意看护,防止暴食,观察排便。
 - (6) 协助兽医做好疫苗注射、驱虫工作,建立记录档案。

(四)幼犬早期训练与开发

- (1) 幼犬是指 60 日龄至 6 月龄的犬。幼犬的犬粮按要求进行喂养,应富含蛋白质、矿物质、维生素、氨基酸等营养成分。
 - (2) 根据幼犬生长发育状况,适时分栏饲养。
- (3) 幼犬的散放和运动要适度,依照幼犬培训目标,以自由散放为主,运动量由小到大。
- (4)由训犬师每天带领幼犬外出散放,进行初期训练,培养服从性,根据 犬只的神经类型,调整兴奋度,培养和强化猎取反射,进行环境和体能锻炼,开 发幼犬训练潜力,使其具备成为优质工作犬的基本素质。
 - (5) 幼犬训练与开发需达到公安部《幼犬考核标准》。
 - (6) 幼犬训练内容
 - 1.1 食物动力培养
 - 1.2 物品动力培养
 - 1.3 环境适应性培养
 - 1.4 响动声脱敏训练



- 1.5 与陌生人的接触训练
- 1.6阶级动力培养
- 1.7配合警犬训导员培养亲和力。

(五) 其他

- 1. 工作人员应将犬状况整理成为档案,每个月进行汇总督导检查和考核。
- 2. 工作人员须配合兽医,做好日常疾病防控及春秋两季体检防疫工作。
- 3. 工作人员因操作不当被犬咬伤或者咬伤他人的自行负责。
- 4. 工作人员因没有尽到相关管理责任而导致犬生病、受伤、丢失、死亡的, 应当追究责任。
- 5. 责任事故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经济处理等,直至解除工作合同。
- 6. 如遇超出工作时间、临时性工作等特殊情况,甲方提前通知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做好准备并完成甲方委派的工作。



服务人员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工资银行卡号	备注



犬业服务工作质量考核评估表

考核时间:

序号	工作内容	质量标准	基准分	评分标准
1	卫生防护	认真履职尽责,卫生防护装备齐全、遵 守制度严格消杀。	20	发现违规每人次 扣 1 分,造成严 重后果的扣 5 分。
2	喂食管理	根据犬的情况,制定每一只犬的饲喂量,并定期向相关负责人及甲方单位兽医汇报犬进食情况,随时更改犬饲喂量。每餐后用清水清洗犬盆,每日犬盆消毒一次。	5	违反规定每人次扣 0.5分。
3	喂水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喂水,每餐后用清水 清洗犬盆,每日犬盆消毒一次。	5	违反规定每人次 扣 0.5 分。
4	犬舍清洁	严格落实犬舍清洁管理标准和规定,清 扫工具及时消毒并定期更换。	10	不符合要求,每 次扣1分。
5	健康护理	严格落实警犬健康检查管理标准和疾病 犬饲养管理规定。	15	制度落实不到位,每次扣1分。
6	繁育护理	严格按照繁育犬饲养管理执行,落实繁 殖犬饲养与护理方案。	15	不符合要求,每 人次扣1分。
7	幼犬驯养	严格按照新生仔犬、幼犬饲养管理规定 执行。	30	不符合要求,每 人次扣1分。
	总分		100	

备注: 优秀 95 分,良好 90—95 分,合格 80—90 分,不合格 80 分 (不含) 以下。总队主管部门每个月对其服务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考评,通过对服务工作内容的检查情况进行打分,考核不合格的,第一次扣除 1 万元,第二次扣除 5 万元;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洁消毒工具

工具名称	数量	型号	技术参数
水雾烟雾弥雾机	14 台		工作环境: -10℃-35℃ 喷雾量:每小时 80 升水 点火电源: 12V 可充电电池 药箱容量: 16 升 油箱容量 2 升 外形尺寸: 116*17*32 (CM) 动力: 92#及以上纯汽油 耗油量: 3.6 升每小时 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 空机重量 8.2 公斤
高压水枪	14 台	HM-2200	额定电压: 220V 50HZ 电机功率: 4.0KW 电机转速: 1400R/min 最大流量: 18L/min 最大压力: 230bar 进水介质: 常温清水 最高温度: 50℃
地面吹干机	14 台	SK800 E	额定电压: 220V 电机功率: 3200W 50HZ 风速: 6M 机器重量: 20.1Kg 风量: 高/中/低
吹水机	14 台	 表	产品尺寸: 31*19cm(外包装 44*20*25cm) 主机电压: 220V 产品功率: 2200W 使用对象: 狗和猫等
火焰消毒喷枪	14 把	不锈钢六联	产品持平: 100*60*180cm 容量: 1080L 可消毒物品: 耗材、衣物、器具等
臭氧紫外线消毒柜	2台	ТҒНЈ-180	工作环境: -10℃-35℃ 喷雾量:每小时 80 升水 点火电源: 12V 可充电电池 药箱容量: 16 升 油箱容量 2 升 外形尺寸: 116*17*32 (CM) 动力: 92#及以上纯汽油 耗油量: 3.6 升每小时 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 空机重量 8.2 公斤

注: 设备在合同期间内为本项目专用,不得出借或用于他处。



附件 5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u>刑侦总队警犬驯养费</u>项目第三包--警犬犬业服务 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 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 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 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 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 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u>刑侦总队警犬驯养费项目第三包--警犬</u> <u>犬业服务</u>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 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幼犬考核标准

- 1 本标准适用于幼犬培训的考核工作
- 2 2 月龄幼犬考核标准
- 2.1 考核内容

幼犬的血统资料、发育状况、健康状况和行为表现等。

- 2.1.1 血统资料
- 2.1.1.1 查验芯片号;
- 2.1.1.2 检查档案资料;
- 2.1.1.3 必要时做 DNA 检验。
- 2.1.2 发育状况
- 2.1.2.1 发育正常,体重体尺符合本规则中规定的指标;
- 2.1.2.2 牙齿、咬合齿式应符合品种标准;
- 2.1.2.3 四肢发育正常。
- 2.1.3 健康状况

查验幼犬的既往病史、免疫和驱虫情况,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幼犬为不合格:

- 2.1.3.1 患有遗传性疾病,因病、伤留下后遗症,失去警用价值的;
- 2.1.3.2 未按程序免疫和驱虫的。
- 2.1.4 行为表现

指对幼犬感受外界刺激时行为发生变化的观察,包括对幼犬在犬舍内、外和游戏时的行为考查。

2.1.4.1 犬舍内的行为表现

当考查者进入犬舍或在犬舍外逗引时,有以下行为表现之一的幼犬为合格:

- 2.1.4.1.1 兴奋、主动亲近考查者;
- 2.1.4.1.2 有探求欲;
- 2.1.4.1.3 注视或聆听;
- 2.1.4.1.4 吠叫。

有逃避、发抖等胆怯行为表现的幼犬为不合格。

2.1.4.2 犬舍外的行为表现

将幼犬带到指定的场地时,具有以下行为表现之一的幼犬为合格:

- 2.1.4.2.1 主动与考查者接近或戏耍;
- 2.1.4.2.2 主动攻击考查者或主动寻找物品进行玩耍;
- 2.1.4.2.3 活泼好动,喜欢与同伴游戏;
- 2.1.4.2.4 对接近的陌生人不胆怯。

陌生人接近时,有发抖、夹尾、逃离等行为表现之一的幼犬为不合格。

2.1.4.3 游戏时的行为表现



当犬主人与幼犬游戏时,有以下行为表现的幼犬为合格:

- 2.1.4.3.1 注意力集中;
- 2.1.4.3.2 喜欢游戏,争抢物品;
- 2.1.4.3.3 适应主人抚摸、抚拍或抱起。

逗引时无游戏欲望的幼犬为不合格。

- 3 6月龄幼犬考核标准
- 3.1 考核内容

各品种犬考核发育状况、体能、服从性、衔取欲、胆量等,拉布拉多犬增加考核占有欲,史宾格犬增加考核搜索欲。

- 3.2 考核方法
- 3.2.1 发育状况:对幼犬进行称重、体尺测量,所获数据符合本规则中的相关指标。
- 3.2.2 体能:在2分钟内,幼犬在牵引状态下连续跑200米后,犬仍然兴奋、自然,能在牵引状态下通过自然障碍。
- 3.2.3 服从性: 幼犬在牵引或自然状态下,在 20 米外唤犬前来,犬能够兴奋快速地跑到繁育员跟前。幼犬在牵引状态下,能在繁育员左侧随行 10 米以上。
- 3.2.4 衔取欲: 用物品逗引, 犬能集中注意力注视物品, 连续兴奋地衔取抛至20米外的运动和静止物品, 并能回到主人身边。
- 3.2.5 胆量: 犬在牵引状态下能自由穿梭 6 人以上陌生人群,并能适应陌生人牵引、抚摸和 50 米处声响刺激,对车辆行人不惊慌。
- 3.2.6 占有欲: 用物品逗引,大兴奋,与繁育员进行拔河游戏,并表现出强烈的占有欲和自信。
- 3.2.7 搜索欲:将犬用牵引带拴系或由他人牵引,用犬感兴趣的物品进行逗引,犬对物品兴奋后,立即将物品藏于10米外的草丛或土地表层,30秒钟内让犬搜索,犬表现出强烈的搜索欲望,并能在3分钟内搜到物品。

德国牧羊犬、罗威纳犬、杜伯文犬、马里努阿犬、昆明犬其发育状况、体能、服从性、衔取欲、胆量五部分考核分值各为 20 分; 拉布拉多犬、史宾格犬考核分值为: 衔取欲、胆量各 20 分,发育状况、体能、服从性、占有欲或搜索欲各 15 分。

3.3 考核评定

考核总分 59 分以下为不合格, 60-79 分为基本合格, 80 分以上为合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 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小山 夕 秒 (羊 辛)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

-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投标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投标人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实质性格式)

		49174	110000		THERE	
3	效: <u>(</u>	、或采购代理机	构)_			
	我单位参	加贵单位组织	采购的项目	编号为	_的	页目(填写采
贝	沟项目名称)	中_/_包(填	真写包号) 的	的投标。拟签订	分包合同的单	位情况如下
=	 長所示,我单	位承诺一旦在	该项目中获	得采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情况	兄进行分包,
Ī	司时承诺分包	L承担主体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3	投标人名称 (加	n盖公章) :	
					年	
Ÿ	È:					
ţ	山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载	明本项目分包承	《担主体应具备	的相应资质
1	条件,则投标	人须在本表中	列明分包承	担主体的资质等	等级,并后附资	质证书复印

件, 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 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	的定将合	司项下部分	内容分包:	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	包合同金	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	分包合同。	0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	方未在该环	页目(采购包	包)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日期:_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实质性格式)

		_ ` .		及 _	就"_		_(项目名和	尔)"	包招标项目
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	方充分情	办商一	致,达周	战如下协	议:		
— ,	由		牵头,		`		参加,	组成联	合体共同进行
	招标写	页目的扩	没标工	作。					
二、	联合体	本中标》	后,联	合体名	各方共同	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	,就采	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邓	付采购。	人承担	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	本各方:	均同意	由牵头	人人代表	其他联合	合体成员单	位按招	标文件要求出
	具《护	受权委托	毛书》	0					
四、	牵头人	人为项	目的总	负责单	位;组:	织各参加	口方进行项	目实施二	工作。
五、		_负责_	,	具体	工作范围	人内容	以投标文件	-及合同	为准。
六、		_负责_		具体	工作范围	人内容	以投标文件	及合同	为准。
七、		_负责_	((如有)),具体	工作范围	围、内容以挂	没标文件	上 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	目联合	协议合	同总额	页为	元,	联合体各	成员按	照如下比例分
	摊(打	安联合作	本成员	分别列	训明):				
	(1)		_为□大	型企业	此□中型≤	企业、ロ	小微企业(包含监	狱企业、残疾
	人福	利性单	位)、	□其他	1,合同3	金额为_	元;		
	(2)		_为□大	型企业	此□中型≤	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	狱企业、残疾
	人福	利性单	位)、	□其他	1,合同3	金额为_	元;		
	()	为□	大型企	≿业□中型	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	监狱企业、残
	疾人	福利性	単位)	、□其	他,合	司金额为	7元。		
九、	以联合	合体形:	式参加	政府系	兴购活动	的,联合	合体各方不	得再单	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的	共应商员	另外组。	成联合	体参加	司一合同	同项下的政师	存采购流	5 动。
十、	其他组	的定(如	如有)	:	o				
本	协议自	各方語	盖章后 5	主效,	采购合同	同履行完	毕后自动先	ミ效。如	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在 目	Н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非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
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
Ž	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
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
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单
位负责人),现	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码	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
件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	之日起至投标有效	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多	 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个	位负责人)(签字或	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签章):			
日期:年_	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	内的身份证正反	面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 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 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 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to the second of	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_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组	扁号:		项目名称	:	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目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具	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 无效**。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	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_	月_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力(投怀人 <i>)</i> :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为:)招标采购项	目中获得采则	构合同,将按照 ^一	下述约定将合	·同项下部
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	采购包合同金额	的比例为	%。 Z
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	签订分包合同	0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	主效,如甲方	未在该项目(另	采购包)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 (盖章):	-	乙方(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m -> / 1 n 1 - 1 \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 无须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有关规定 ,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 ,否则不予 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 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 良行为记录:

-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 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 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 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	3称:_	(公章)	
法定代	表人多	签署或被授权人签:	 :
年	月	H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u>刑侦总队警犬驯养费项目第三包--警犬犬业服务</u>中若能中标(项目编号: 0610-2541NH050553/3),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71号,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账号: 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律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 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退投标保证金使用,请和投标保证金材料一同密封,不要和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

致: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u>刑侦总队警犬驯养费项目第三包--警犬犬业服务</u>,项目编号:0610-2541NH050553/3。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	我单位	位声明 :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盖章):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 3. 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